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4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石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將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3年9月1日至1  
0月22日期間停放原告所營高雄寶興路第2停車場，尚欠原告新臺  
幣（下同）7800元之停車費、1575元之車輛移置費等事實，業經  
提出停放照片、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看板照片、拖吊發票為證，  
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答辯，堪認原告主張可信。從  
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許，另依法宣告假執行及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4 裁判費 1500元

05 合計 1500元